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甘肃 2000 年卷

Gansu , 2000

(总第一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甘肃 2000 年卷

Gansu, 2000

(总第一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甘肃 2000 年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36-3605-X

I. 人… II. 甘… III. 审判-法律文书-汇编-甘肃省-2000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08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339 千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5(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05-X/D·3522
本卷定价: 33.00 元 两卷本定价: 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树兰

副 主 任：李永昌 邢恩杰 阎凤翔 午明强

郝怀孝 马 平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俊 牛兴全 冯耀习 吕效武

李沪声 把志先 张荣庆 张燕生

杨丽萍 段枚君 徐公达 蔡秋香

主 编：阎凤翔

执行主编：牛兴全

执行副主编：黄祥忠 李志峻 毛胜利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案情陈述清楚明白,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884141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一、刑 事 类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甘肃省康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康刑初字第 06 号

翟俭峰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3 号

鲜志俊故意杀人案…………… (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8 号

信春龙等 3 人故意伤害、包庇案…………… (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复字第 40 号

丁锐故意伤害案…………… (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50 号

屈坡灿故意伤害案…………… (1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62 号

刘勇、赵兴鹏强奸案…………… (1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63 号

彭小勇故意伤害案…………… (14)

附: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矿刑初字第 17 号…………… (1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核字第 93 号

孙多维奸淫幼女案…………… (2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42 号

芮明亮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敲诈勒索案…………… (2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复字第 147 号

胡吉平故意杀人案…………… (2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54 号

林吉祥故意杀人案…………… (2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58 号

王小强等 3 人故意杀人、帮助毁灭证据案…………… (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84 号	
张耀坤故意伤害案·····	(3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89 号	
鲁明故意杀人、郭虎、赵彦海窝藏案·····	(3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19 号	
王来巧故意杀人案·····	(3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26 号	
包峰绑架案·····	(41)
附:甘肃省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	
酒中刑初字第 12 号·····	(4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211 号	
田小兵等 6 人故意伤害案·····	(4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甘刑终字第 114 号	
李朝军等 3 人故意伤害、窝藏案·····	(51)
附:甘肃省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兰铁中刑	
初字第 05 号·····	(55)
甘肃省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酒中	
刑初字第 02 号	
何斌故意杀人案·····	(58)
甘肃省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张中	
刑初字第 05 号	
梁光世、蒋菊花故意杀人、抢劫案·····	(61)
甘肃省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张中刑初字第 11 号	
鲁志国故意杀人案·····	(64)
甘肃省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庆刑初字第 14 号	
任小军等故意杀人案·····	(66)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张刑初字第 91 号	
张龙贤故意伤害案·····	(70)
甘肃省庆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庆刑初字第 39—2 号	
张志福等非法拘禁案·····	(73)

侵犯财产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1999)甘刑终字第 493 号	
陈瑾等 4 人抢劫、盗窃、强奸案·····	(7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4 号	
后羊娃等 5 人抢劫案·····	(8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30 号	
张广军抢劫、寻衅滋事案·····	(8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83 号	

未邦军等抢劫案·····	(8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5 号	
孙文等抢劫、盗窃案·····	(8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甘刑再终字第 22 号	
贺建民、王平国投机倒把案·····	(92)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兰铁中刑初字第 07 号	
穆世杰盗窃案·····	(95)
甘肃省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定中刑初字第 13 号	
马国仓等 8 人盗窃、收购、销售赃物、非法持有枪支案·····	(98)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兰铁中刑终字第 22 号	
杨增林等抢劫案·····	(105)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银铁刑初字第 5 号	
陈有福等盗窃、收购赃物案·····	(108)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宁铁刑初字第 16 号	
马有寿等抢劫、故意伤害案·····	(111)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兰铁刑初字第 050 号	
刘礼等 3 人盗窃案·····	(11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甘刑终字第 194 号	
蒋树德等 6 人制造、贩卖毒品案·····	(119)
甘肃省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张中刑终字第 82 号	
屈成祥非法行医案·····	(123)
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灵刑初字第 5 号	
姚伍拴寻衅滋事案·····	(126)
贪污贿赂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甘刑再终字第 27 号	
赵尔银受贿案·····	(130)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兰铁中刑终字第 13 号	
卢路受贿案·····	(132)

二、民 商 事 类

民 事

(一)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8)甘民再字第 32 号	
兰州宝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海马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建 筑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	(13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甘民监字第 54 号	

-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兰州办事处、甘肃省广播电视报社与甘肃省
 飞天农副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40)
-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白中民终字第 82 号
 天水铁路信号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地质队购销
 合同纠纷上诉案…………… (143)
- 甘肃省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张中民初字第 02 号
 张掖市第三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九建筑工程公司与张掖市欧亚饮品
 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146)
- 甘肃省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武中民终字第 19 号
 杨金平与甘肃省凉州益民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149)
- 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景川民初字第 182 号
 张兆燕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泰县支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纠
 纷案…………… (151)
-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张民初字第 83 号
 丰树行与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赔付保险金纠纷案…………… (154)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甘民终字第 30 号
 陈淑芳与嘉峪关市邮政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6)
- 甘肃省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武中民终字第 014 号
 叶柏香等 8 人与民勤县大坝乡王谋村八社侵权纠纷案…………… (157)
- 甘肃省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庆民终字第 61 号
 刘爱珍与庆阳地区电力工业局、宁县蒲河水电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161)
- 甘肃省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张中民终字第 116 号
 张掖地区电信局与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64)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兰法民终字第 267 号
 安维文与甘肃省建筑职工医院招待所赔偿纠纷案…………… (167)
- 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会法民初字第 16 号
 王志龙、王洁军、王海晶与焦崇玉、甘肃省会宁县桃花山建筑
 工程公司、范文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9)

(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永民初字第 33 号
 杨华江与包学梅离婚纠纷案…………… (173)

经 济

(一)合同纠纷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甘经终字第 32 号
 兰州手扶拖拉机厂与郑州中原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案…………… (17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甘经终字第 39 号 甘肃省机械矿产开发公司物资贸易部与天津开发区大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17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甘经终字第 43 号 武威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陆斌拖欠货款纠纷案·····	(17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甘经终字第 79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天水飞天火柴有限责任公 司管辖权异议案·····	(18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甘经终字第 86 号 山东正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甘肃省供销合作社张掖土特产品公司 管辖权纠纷案·····	(18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0)甘经终字第 15 号 兰州陇兰经营公司与白银西车务段红会联营煤台购销合同欠款 纠纷案·····	(18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终字第 5 号 中国银行兰州市分行高科技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与海南金泰工贸开 发公司、兰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18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初字第 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与兰州印刷厂、兰州灯泡厂借款 合同、担保纠纷案 ·····	(18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终字第 34 号 陕西华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购销电解 铜欠款纠纷案·····	(19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终字第 35 号 定西地区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定西县信通城市信用合作 社借款纠纷案·····	(19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终字第 48 号 兰州布鞋总厂与甘肃金桥广告策划公司投资入股合同纠纷案·····	(19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终字第 62 号 兰州市商业银行鑫成支行与兰州西兰物资总公司、甘肃华龙物 资贸易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终字第 63 号 敦煌市宏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敦煌市农机具修配厂与中 国农业银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终字第 73 号 嘉峪关市职教中心印刷厂与中国建设银行嘉峪关市分行欠款纠 纷案·····	(205)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兰铁中经终字第 31 号	

- 兰州铁路分局与兰州三叶公司商服益成经营部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同纠纷案…………… (208)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兰法经初字第32号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信用合作社与甘肃润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就业
 服务局家庭服务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就业服务局借款合同欠
 款、担保纠纷案…………… (211)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兰法经终字第107号
 汪玉虎、杨桂兰与刘晓菊欠款纠纷案…………… (215)
- 甘肃省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陇中法经初字第15号
 陕西省眉县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县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
 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218)
- 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天经初字第06号
 科翔(兰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王炜委托收购苹果合同纠纷案…………… (221)
- 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金中经终字第013号
 赵福彦、魏玉强与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债务纠纷案…………… (224)
- 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会法经初字第69号
 甘肃省宁县早胜物资公司与刘化集团会宁化肥厂磷肥质量、货
 款争议纠纷案…………… (228)
- 甘肃省通渭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通经初字第71号
 通渭县移动通信公司与高世峰电话费纠纷案…………… (232)
- 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景经初字第18号
 景泰县一条山农村信用合作社与郑茂忠、张铁夫借款保证合同
 纠纷案…………… (235)
- 甘肃省泾川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泾经初字第03号
 唐金明与泾川县合道乡柳寨村民委员会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237)
- 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永经二初字第20号
 兰州连城铝厂与王家瑞、广州市芳村区世源物资贸易部及第三
 人深圳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栈单转让、抵押纠纷案…………… (240)
- 甘肃省天水市秦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秦经初字第34号
 周福祥与甘肃医药集团天水药业公司货物运输合同拖欠运费纠
 纷案…………… (244)

(二)权属、侵权纠纷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甘经初字第2号
 兰州大学与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三人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批
 未合作公司存单纠纷案…………… (247)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兰铁中经终字第29号
 马龙帮与武威铁路分局、玉门车务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0)

三、行 政 类

- 甘肃省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定中行终字第 06 号
王有福诉陇西县马河乡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 (252)
-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平行初字第 03 号
甘肃省总工会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与平凉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
拆迁纠纷案…………… (255)
- 甘肃省天水市秦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秦行初字第 5 号
马胜利诉天水市秦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房屋产权纠纷案…………… (259)

四、国家赔偿类

司法赔偿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1999)甘法委赔字第 05 号
梁钦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请求赔偿案…………… (26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甘肃省康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康刑初字第 06 号

翟俭峰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公诉机关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翟俭峰,曾用名翟志军、翟忠孝,男,196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天水市人,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天水市秦城区牡丹乡翟家门村。1986 年 12 月 29 日因犯诈骗罪被甘肃省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涉嫌诈骗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1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康县看守所。

被告人李军义,男,195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成县人,高中文化程度,捕前为成县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因涉嫌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逮捕。现羁押在康县看守所。

康县人民检察院以康检诉字(2000)第 0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翟俭峰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合同诈骗罪,李军义犯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吉祥出庭支持。被告人翟俭峰、李军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998 年 10 月,被告人翟俭峰与成县城关镇中心村洽谈租赁中心村原面粉加工厂,在此期间,向成县审计事务所递交了验资审计申请书,在审验过程中,翟俭峰采取欺骗手段,虚假注册资金 100 万元,编造假股东 3 人,假投资 100 万元。11 月 16 日,被告人李军义对翟俭峰自报注册资金和股东投资未经审查、考查,为翟俭峰出具了重大失实的验资报告,报告称:甘肃省成县正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全部为货币资产。11 月 25 日,翟与成县城关镇中心村签订了正式租赁协议、私赁合同和经济合同签订书,更名为甘肃省成县正康粮油制品有限公司,又持验资报告和租赁协议,先后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在信用联社注入账户、账号,翟俭峰为公司

法人代表。1999年4月1日,翟俭峰在无任何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骗取的合法证件,到康县周家坝粮管所与所长孟永林商量调购小麦,口头协议调购周家坝小麦10万公斤,单价1.37元,粮到三日内付款。当日调李山粮点29970公斤,4月2日调周家坝小麦70030公斤,由公司保管员左兵代签了合同,两次共调小麦10万公斤,价值13万元。小麦被调运入库后,公司职工以公司拖欠他们风险金、工资、维修费及借款为由,要求以粮顶债,强行打开库房哄抢一空,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被告人翟俭峰、李军义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1998年10月,被告人翟俭峰在与成县城关镇中心村(以下简称中心村)洽谈租赁中心村原面粉加工厂期间,向成县审计事务所提交了验资审计申请书。11月16日,该审计事务所负责人李军义明知翟俭峰无资可验,在无任何资金凭证的情况下,对翟俭峰编造假股东三人,虚报注册资金100万元给予了认可,出具了虚假的验资报告。报告称:甘肃省成县正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全部为货币资产。11月25日,翟与中心村签订了租赁原面粉加工厂合同。翟俭峰持验资报告和租赁合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甘肃省成县正康粮油制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领取了税务登记证,翟俭峰在无任何资金的情况下,利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合法证件,到康县周家坝粮管所商购小麦,口头协议调购粮管所小麦10万公斤,单价1.37元,粮到三日内付款。截至4月2日,在正康公司两次运走10万公斤小麦(价值13万元)的同时,双方补签了购销粮食合同。而购粮款却一直分文未付。小麦被调运入库后,正康公司职工及有关人员以公司拖欠其风险金,工资、欠款等为由,要求以粮顶债,将粮哄抢一空,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案发后,被告人李军义退交了抢粮款13258.18元。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 报案材料;2. 证人孟永林、惠芳、常福宏、宋迁贤等的证言;3. 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分别有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县正康公司与康县周家坝粮管所签订的粮食购销合同及验资报告等书证;4. 调运被诈骗的粮食,有发货明细表在卷为证;5. 被告人翟俭峰、李军义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亦供认不讳;所供犯罪事实的经过、情节等与其他证据证明的相一致。以上证据已经法庭调查,核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翟俭峰在申请公司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被告人翟俭峰在虚报注册资本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李军义身为审计部门承担验资责任的中介组织人员,明知申请验资人无资可验,却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鉴于被告人李军义已退赔了非法占有的一万三千多元赃款,认罪态度好,故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以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翟俭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止)。

2. 被告人李军义犯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并处罚金三千元。

以上所判处的罚金,全部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冯厚才

代理审判员 马长卫

代理审判员 刘蔚萍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旭东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甘刑终字第 13 号

鲜志俊故意杀人案

原公诉机关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定西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鲜志俊,又名鲜由四夫,男,1972年4月5日出生于甘肃省岷县,回族,小学文化程度,住岷县城关镇龚家堡59号,农民。因本案于1999年6月9日被拘留,同年6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岷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迎东,定西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甘肃省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定西分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鲜志俊犯故意杀人罪一案,于1999年11月16日作出(1999)定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鲜志俊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被告人鲜志俊与其妻马阿西彦因家务琐事吵架后,马阿西彦回娘家。1999年6月2日下午18时许,被告人鲜志俊怀疑马阿西彦将其衣物转移到娘家,便携带刀子来到马阿西彦娘家,责问正在厨房做饭的马阿西彦,并令其回家,双方发生争吵。被告人鲜志俊持刀在马阿西彦身上连戳数刀,致马阿西彦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岷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血型检验报告;查获的凶器;证人王芳、何奴费的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鲜志俊持刀故意杀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鲜志俊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查获作案凶器单刃刀一把,依法没收。

鲜志俊上诉提出,其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夫妻二人在婚前婚后关系较好,请求从轻判处。其辩护人也向本院提交了与上诉理由同样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鲜志俊与其妻马阿西彦因家务琐事吵架后,马阿西彦回娘家。1999年6月2日下午18时,上诉人鲜志俊怀疑马阿西彦将其衣物转移到娘